

□ 张国庆

“每一次接访都是对政绩观的检验”

全面依法治国

>>> 司法新作为 <<<

信访是倾听群众诉求、排查司法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渠道。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全面推行院庭长常态化接访机制,推动司法政绩观在信访窗口检验、校准、践行,探索出一条从“接访”到“接心”、从“办案”到“治理”的实践路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大冶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右一)接访案件当事人。
资料图片



俯身躬行,从“接访”到“接心”

“脚上沾满泥土,心中才有方向。”大冶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对此感触尤深。2024年秋,他刚到任不久,在综治中心接访窗口,当事人吴某因对一起执行案件的进度不满,情绪激动地冲到接访台前,大声质问:“你们法院除了会盖公章,还会干什么!”

郑青意识到,这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接访冲突,更是对他能否站稳人民立场的一次深刻考验。他组建专班历时半年攻坚化解该案。当事人最终感慨:“我要的,就是一个明白的理,和一份被当回事的尊重。”

为真正将“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落到实处,大冶法院将信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动院庭长常态化下沉接访,变“轮流排班”为“全员参与”,要求院领导每周至少在信访窗口接访1个工作日,庭长随时响应预约接访。自该机制推行以来,院庭长累计接访当事人687人次,占全院接待总量的73%。

为压实首接责任、形成化解闭环,法院建立了“首接负责+领导包案”机制,对接访案件进行全程跟踪、一包到底。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由接访院庭长牵头组建专班,统筹审判、执行力量合力攻坚。2025年以来,院庭长包案的89件“骨头案”已成功化解81件,化解率达91%。

思想的转变是行动的先导。法院同步开展“校准政绩观”大讨论,组织干警围绕典型案例深入研讨,推动“将心比心、如我在诉”理念内化于心。机制的完善与理念的提升同向发力,今年一季度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4.5%,其中重复访下降31%,一批“信任裂痕”在面对面、心贴心的交流中得到弥合。

磨细功夫,用“真相”解“心结”

信访工作不能止于情绪疏导,更需用“绣花功夫”查清事实、释明法理,才能真正打开群众心结。

2025年11月的一个下午,信访窗口来了一位白发苍苍的七旬老人鲁某。此前,他为一一起客车线路经营权纠纷已奔走整整14年。正当他准备从头讲述漫长维权经历时,接访法官在老人报出姓名后,立即准确说出了案件的关键节点和法律关系。老人瞬间怔住,那因长年奔波而浑浊的眼睛里,忽然有了光亮。

后来,老人在感谢信中写道:“十四年了,第一次有人不用我多说就知道我的全部委屈。他让普通人的诉求被听见。”

另一起纠缠了十余年的借款纠纷。今年2月,王女士再次来到法院信访窗口,表示她因一笔陈年周转借款已心力交瘁。接访团队调阅全部卷宗,用不同颜色的笔在A4纸上绘制出清晰的“资金流向图”,面对这张梳理得一清二楚的图

表,当事人沉默良久后坦言:“这回我总算了解清楚了!”

为穿透表象、触及实质,大冶法院将此类个案经验转化为工作机制,系统创立“一案三查”阅访机制。接访前必查原审卷宗、必查执行进展、必查关联案件;接访中聚焦争议绘制“事实脉络图”;接访后进行案情分析。机制运行以来,“事实脉络图”已成为接访干警的“标准工具”,共梳理重点案件312件,发现并纠正程序瑕疵、事实认定存疑等问题47个,为实质性化解打下坚实基础。

对于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钉子案”,大冶法院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推行“听证+调解”复合化解模式。去年以来,该院共就32件案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基层代表等参与评议,听证后调解成功率达76%。同时,将信访调解与诉讼后端解纷深度融合,通过信访渠道促成执行和解案件214件,和解标的额达8700余万元,让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化解“心结”。

联动破局,以“共治”防“后患”

一些案件即便判决无误,若简单执行,也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稳定。大冶法院强化系统思维,主动将信访化解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防止“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

在一起相邻权纠纷执行案中,被执行

人扬言“谁再拆门就和谁拼命”。信访团队敏锐意识到风险,立即启动联动机制,向属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并协调镇政府、司法局、村委会组成专班,从乡情伦理入手耐心疏导,最终促使被执行人主动拆除铁门,避免了矛盾升级。

为变“单打独斗”为“多元共治”,大冶法院主动搭建“法院+N”联治平台,与辖区内14个乡镇(街道)、社区、村共建诉调对接联络站(点)34个,整合基层政法委员、网格员、乡贤等多方力量。2025年以来,通过该平台前端排查、联动调解,成功诉前分流化解潜在信访风险案件413件,大量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

为促进信访与审判良性互动,大冶法院建立双向反馈机制。信访部门定期梳理高频问题,向审判部门发出信访风险提示函56份,提示类案审理中的共性风险。审判部门据此优化裁判思路、强化判后答疑,今年第一季度涉民生案件服判息诉率提升至90.90%,案件发回改判率下降至0.61%,从源头上减少了“司法遗憾”的产生。

“每一次接访都是一次对司法政绩的检验,每一封来信都是一面审视‘三个效果’的镜子。”郑青表示,大冶法院将继续深化院庭长接访机制,推动全员、全程、全域做实信访工作,努力把群众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真正在信访窗口检验和践行“不留遗憾”的正确政绩观,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法官,俺从心底里感谢您!」

□ 黄宪伟

“魏法官,这锦旗说啥你也得收下,俺是退役军人,俺儿子还在部队服役,你们不光帮俺讨回了公道,还处处为俺着想,俺从心底里感谢您!”近日,年逾六旬的韩某紧紧握着承办法官魏志强的手,声音里满是感激,眼眶也泛起了泪光。

4月20日上午,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铜冶法庭的办公区里暖意融融,当事人韩某双手捧着一面鲜红的锦旗,激动地送到魏志强手中,锦旗上“捍卫军人尊崇地位 维护军属合法权益”16个鎏金大字格外醒目。

该案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不久前,韩某在骑电动两轮车时被齐某驾驶的登记所有人为某物流公司的重型货车撞倒,造成锁骨骨折。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就后续赔偿事宜,韩某与齐某、物流公司及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保险公司说俺的误工费、护理费算多了,只肯赔一部分,齐某和物流公司也说让俺再让步,可俺这受伤后好多天没有干活……”在立案窗口,韩某几度哽咽,向法官倾诉着自己的苦衷。

“老韩,来,坐下慢慢说,问题终究会得到解决的。”魏志强安慰道。

“俺是退役军人,儿子在部队也不能分心,俺实在没办法才来起诉的,这案子能给解决吗?”

“能,您就放心吧!”

谈话间,魏志强了解到韩某是现役军属,遂启动了涉军维权“绿色通道”,秉持涉军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用心用情、高效化解”的工作原则,快速为韩某办理了立案手续。

随后,魏志强认真查阅了卷宗材料,通过电话等形式听取了各方诉求。考虑到韩某急需赔偿款用于后续康复,也为了让其身在部队的儿子安心服役,魏志强决定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此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调解工作一开始并不顺利。被告保险公司始终认为韩某主张费用过高,齐某、物流公司因为车辆有保险,对解决此事的态度不是很积极。

面对分歧,魏志强没有退缩,更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分别与各方展开沟通。

“老韩是退役军人,现在还是现役军属,国家对军属的合法权益非常重视,快速化解此案,既是维护军属权益,也是为军人解除后顾之忧。”魏志强向保险公司代理人讲解了相关涉军维权政策,希望保险公司多考虑一下,能够在规定的赔偿范围内积极配合。

随后,法官又找到韩某,轻声安抚道:“老韩,我知道你受伤后压力很大,既担心伤情,又怕影响儿子在部队服役,我完全理解。咱身份特殊,但维权也得理性啊!”在和韩某沟通过程中,法官一边安抚,一边法理情并用做其思想工作。

几天后,魏志强再次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我给公司汇报了一下老韩的这个情况,也比较支持,你看按照这个标准行不行?”保险公司代理人针对此案重新制定了新的赔偿方案。

“韩大哥,都是我的疏忽给你造成了伤害,真是对不住了!”被告齐某边说边向韩某鞠躬致歉。

“需要我们承担责任的我们一定担起来,为了军人军属我们愿意调解。”物流公司负责人也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韩某面对保险公司代理人、物流公司负责人暖心的话语以及齐某诚恳道歉的态度,又想到法官当时的耐心劝说,松了口气说道:“其实只要能拿到合理的赔偿,我也愿意让步,毕竟大家都不容易。”

经过反复沟通、耐心劝说,魏志强法理情并用,最终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共识:由被告限期一次性赔偿原告韩某4.1万余元,各方当事人当场签字确认,纠纷妥善化解。

事后,韩某特意制作一面锦旗,专程送到铜冶法庭表达谢意,于是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信息短波

山东利津 妥善化解光伏租赁涉众纠纷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利津县人民法院陈庄人民法庭依托“多元解纷+强制执行”全链条工作模式,成功妥善化解一起涉6户村民的光伏租赁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此前,某新能源公司与当地6户村民签订屋顶光伏电站租赁协议,因区域电网承载力不足,协议履行受阻。企业计划拆除设备,村民担忧房屋受损索要赔偿,双方僵持不下,两户村民先行起诉,其余4户同步抱团维权,纠纷化解难度较大。受理案件后,陈庄法庭迅速启动“法院+工作区+调解员”联动机制进行调解,调解中注重平衡双方权益并释明法律规定,促成双方达成补偿、限期清场的解决方案。同时,法庭全程跟进执行监督,紧盯款项发放与设备拆除进度。目前,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以精准司法护航乡村基层稳定。

(陈海芳 张 玲)

重庆巴南 推进土地纠纷类案同裁同判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肖秉文 王茂黎) 近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与区农委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召开专题交流座谈会。该院东泉人民法庭等基层法庭法官结合近期审理的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梳理了承包地权属认定、边界争议裁判、证据采信规则等实务难点,区农委仲裁委介绍了仲裁阶段的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情况。双方针对裁判标准差异、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逐一分析,明确了同类案件的统一处理思路。

下一步,巴南区法院将联合区农业农村委、仲裁委及基层综治中心,进一步固化裁判规则、搭建协同平台、充实基层力量,推动同案同裁同判从点上试点向面上推广,努力为农村土地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两长同堂办案 守护一方生态

□ 周琦琦 叶诗璇/文 周琦琦/图

仲夏五月,草木葳蕤,千年茶道古韵悠长。近日,在“万里茶道”闽北重要水上集散地——福建省建瓯市通济街道磨下村,建瓯市人民法院把法庭搬到村口,公开巡回审理一起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该案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叶仲铭担任审判长,依法组建七人合议庭审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甘志远出庭支持公诉。福建省人大代表黄其明、通济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郭兴海及当地村民代表二十余人受邀旁听庭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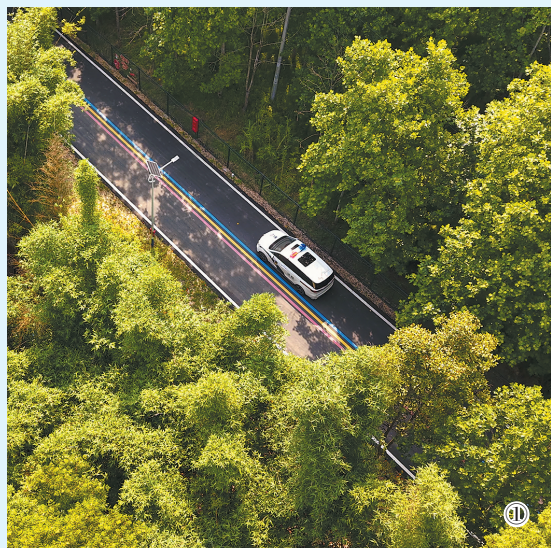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至12月,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为食用,多次前往山场猎捕野生动物,共计猎捕赤麂4只、白鹇2只、领角鸮1只、华南兔1只。案发后,二被告人如实供述自身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经合议庭当庭审理宣判,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依法予以数罪并罚;判处徐某甲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徐某乙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法院依法对涉

案枪支、弹药、捕猎工具及动物残骸予以没收,判令二被告人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价值损失37080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从没见过七人合议庭开庭,在家门口旁听,感受真切又震撼,也彻底明白生态保护绝非小事。”“非法狩猎、私藏枪支代价巨大,今后我们一定要自觉遵守守法。”村民代表纷纷说道。

黄其明对本次巡回审判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建瓯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家门口,以真实案例敲响生态保护警钟,打通了生态司法宣传“最后一公里”,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守护一方”的社会效果与生态效果。

庭审结束后,法官深入村落,入户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本案现场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村民敬畏法律、守护山林、善待野生生灵,携手守护万里茶道畔的绿水青山。



图①:法官驱车前往闽北古村——建瓯市磨下村。

图②:干警背着国徽前往巡回审判现场。

图③:法官认真倾听被告人陈述。
图④:福建省人大代表黄其明(前排右二)和村民代表参加旁听庭审。

图⑤: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与通济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郭兴海(右一)一起在村民家门口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